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	2,941	1,765
聯交所上市費		564	541
結算及交收費		1,676	84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83	379
市場數據費		386	382
其他收入		407	353
收入	2	6,457	4,263
投資收益		402	35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投資收益淨額	4	391	349
雜項收益		5	9
收入及其他收益		6,853	4,621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	(1,034)	(822)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51)	(261)
樓宇支出		(139)	(145)
產品推廣支出		(21)	(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103)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6	77	54
其他		(183)	(128)
		(1,580)	(1,423)
EBITDA*		5,273	3,198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營運溢利		4,948	2,874
融資成本	7	(77)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除稅前溢利	2	4,866	2,771
稅項	8	(783)	(417)
期內溢利		4,083	2,354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5	2,367
— 非控股權益		(12)	(13)
		4,083	2,354
基本每股盈利	9(a)	3.49 元	2.04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9(b)	3.47 元	2.04 元

*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83	2,3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3)	604
其他全面收益	(3)	604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2	2,971
— 非控股權益	(12)	(13)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45,081	-	145,081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	76,206	-	76,206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1	31,996	58	32,054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1, 12	27,751	6	27,757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2	-	2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72	72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86	17,886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	1,491	1,491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33	33	-	5	5
		281,036	19,568	300,604	232,188	19,672	251,86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59	-	59	-	-	-
總資產		281,095	19,568	300,663	232,188	19,672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14	71,937	-	71,937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	154,546	-	154,546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	27,039	-	27,039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437	-	437	646	-	646
應付稅項		968	-	968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52	-	52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7	13,355	-	13,355	9,426	-	9,426
借款	18	-	3,329	3,329	-	7,026	7,026
撥備		78	65	143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	826	826	-	839	839
總負債		268,412	4,220	272,632	222,564	7,937	230,501
股本權益							
股本	19			17,404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9			(475)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			209			142
匯兌儲備				(250)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18(a)			-			409
設定儲備	21			742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17)			(217)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3,679			2,505
— 其他				6,830			6,29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7,922			21,273
非控股權益				109			86
股本權益總額				28,031			21,3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00,663			251,860
流動資產淨值				12,683			9,62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附註 19)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20) 百萬元	匯兌 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 18 (a)) 百萬元	設定 儲備 (附註 21)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 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 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095	4,095	(12)	4,083
其他全面收益	-	-	(3)	-	-	-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3)	-	-	-	4,095	4,092	(12)	4,080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15 元	-	-	-	-	-	-	(2,533)	(2,533)	-	(2,53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 16）	-	-	-	-	-	-	9	9	-	9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3	-	-	-	-	-	-	3	-	3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1,293	-	-	-	-	-	-	1,293	-	1,293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	(13)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80	-	-	-	-	-	80	-	80
—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附註 8(b)）	-	-	-	-	-	-	6	6	-	6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8(a)及 19）	3,877	-	-	(409)	-	-	266	3,734	-	3,734
— 儲備調撥	-	-	-	-	(1)	-	1	-	-	-
— 儲備調撥 — 就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進行結清所蒙受虧損 的撥備的回撥盈餘（附註 6）	-	-	-	-	100	-	(100)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總額：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 25）	-	-	-	-	-	-	(35)	(35)	35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5,186	67	-	(409)	99	-	(2,386)	2,557	35	2,59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929	209	(250)	-	742	(217)	10,509	27,922	109	28,031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百萬元	匯兌 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百萬元	設定 儲備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 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 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367	2,367	(13)	2,354
其他全面收益	-	-	604	-	-	-	-	604	-	604
全面收益總額	-	-	604	-	-	-	2,367	2,971	(13)	2,958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3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72 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 16）	-	-	-	-	-	-	17	17	-	17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9	-	-	-	-	-	-	9	-	9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713	-	-	-	-	-	-	713	-	713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	(2)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59	-	-	-	-	-	59	-	59
— 儲備調撥	2	(2)	-	-	4	-	(4)	-	-	-
— 儲備調撥 — 就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進行結清所蒙受虧損 的撥備的回撥盈餘（附註 6）	-	-	-	-	54	-	(54)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726	55	-	-	58	-	(2,037)	(1,198)	-	(1,198)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880	160	1,172	409	644	(217)	8,130	22,178	100	22,27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	5,452	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268)	(395)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5)	1,12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		187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8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8)	747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9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737
就發行票據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2)
償還銀行借款		-	(737)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38)	(40)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226)	(1,27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1)	(1,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33	1,294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	42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a)）		11,900	7,7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11	11,900	7,711

- (a) 結算所基金與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 2014 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述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外，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 (3) 條的述明。

2. 營運分部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2. 營運分部（續）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

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LME）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這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 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 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886	1,100	886	2,335	248	2	6,457
投資收益淨額	-	-	-	317	-	74	391
雜項收益	-	-	-	5	-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1,886	1,100	886	2,657	248	76	6,853
營運支出	(276)	(236)	(254)	(309)	(74)	(431)	(1,58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610	864	632	2,348	174	(355)	5,273
折舊及攤銷	(49)	(36)	(129)	(69)	(22)	(20)	(325)
融資成本	-	-	-	-	-	(77)	(77)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561	823	503	2,279	152	(452)	4,8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2. 營運分部（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 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16	788	645	1,315	196	3	4,263
投資收益淨額	-	-	-	262	-	87	349
雜項收益	-	-	-	9	-	-	9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6	788	645	1,586	196	90	4,621
營運支出	(223)	(199)	(328)	(248)	(73)	(352)	(1,423)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093	589	317	1,338	123	(262)	3,198
折舊及攤銷	(42)	(31)	(171)	(41)	(24)	(15)	(324)
融資成本	-	-	-	-	-	(98)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051	553	146	1,297	99	(375)	2,771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1,729	921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491	376
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721	468
	2,941	1,765

4.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利息收益總額	357	29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利息收益淨額	346	29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帳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57	50
其他	(12)	9
投資收益淨額	391	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9	697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0	59
離職福利	7	5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 26(b)）	68	61
	1,034	822

6.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 1.60 億元的虧損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BSA）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清盤人支付股息 7,700 萬元（2014 年：5,400 萬元），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2015 年收取此股息後，所申索的金額已悉數收回。

所收回的 7,700 萬元（2014 年：5,400 萬元）連同於 2014 年 12 月宣派但於 2015 年 1 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 2,300 萬元，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7. 融資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借款利息支出	78	99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1)	(1)
	77	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2014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而英國附屬公司的平均企業稅率為 20.25%（2014 年：21.5%）。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48	427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172	-
	820	427
遞延稅項	(37)	(10)
	783	417

(b)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的稅項抵免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2)	-
遞延稅項	(4)	-
	(6)	-

根據英國的稅項規則，僱員股份獎勵在授予時可按當前市值計算稅務減免。上述稅項抵免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LME 集團僱員所授出獎授股份自獎授日期以來價值上升所產生的稅務減免有關。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基本每股盈利（元）	3.49	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9. 每股盈利（續）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百萬元）	41	-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136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12	458
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千股）	2,821	1,281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17,829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3,500	1,163,11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47	2.04

- (i)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18）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該段期間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10. 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宣派截至 6 月 30 日的中期股息每股 3.08 元（2014 年：1.83 元）	3,688	2,1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6 月 30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9)	(3)
	3,679	2,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1.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結算所基金</u> （附註 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70	10,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5	100
	14,285	10,289
<u>保證金</u> （附註 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111	117,90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705	8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1,468	10,071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62	615
	154,546	129,484
<u>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u>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a)）	71,928	59,679
<u>A 股現金預付款</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19
<u>公司資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00	8,06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573	2,1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71	85
	13,844	10,264
	254,603	210,335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個月內	14,285	154,546	71,928	-	13,786	254,545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07	210,278
超過 12 個月	-	-	-	-	58	58	-	-	-	-	57	57
	14,285	154,546	71,928	-	13,844	254,603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64	210,335

- (a) 該金額指 LME Clear（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HKAS) 32 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已將相應金額記作於按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之內（附註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89%（2014 年 12 月 31 日：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房	59	-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 5.09 億元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出售交易將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因此，集團所用租賃物業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1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 11 (a)）	71,928	59,679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9	1
	71,937	59,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5.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包括（附註(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0,999	8,96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9,753	42,356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3,199	7,478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5	40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0,540	70,646
	154,546	129,484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1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92%（2014 年 12 月 31 日：92%）。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交易所共將 900 萬元（2014 年：1,700 萬元）已宣派但其股東自派息日起計 6 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按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並撥往保留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7. 結算所基金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13,355	9,42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 21）	742	643
	14,253	10,225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 11）	14,285	10,289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2)	(64)
	14,253	10,225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947	2,23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034	1,32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2,953	1,87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53	203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58	157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908	4,426
	14,253	10,225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

18. 借款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85	1,58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3,701
票據	1,516	1,515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的出售選擇權	228	225
借款總額	3,329	7,026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全部 5.00 億美元 2017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 24,594,225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隨著債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部分轉撥至股本（1.43 億元），另有部分則撥往保留盈利（2.66 億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1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21	-	2	-	2
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採納後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轉撥	-	10,169	(10,169)	-	-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 股份（附註（a））	539	10	-	-	10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 合計	5,990	879	-	-	879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1)	-	-	(5)	(5)
	5,959	879	-	(5)	874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從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	-	3	-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99)	-	-	(405)	(40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825	3	-	102	10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44	3	-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 合計	4,532	1,299	-	-	1,299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1)	-	-	(6)	(6)
	4,511	1,299	-	(6)	1,29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78	-	-	13	13
轉換債券（附註 18（a））	24,594	3,877	-	-	3,877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94,591	17,404	-	(475)	16,929

- (a)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144,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660,500 股），代價為 300 萬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200 萬元）。
- (b) 於 2015 年 6 月，香港交易所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獲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股東按每股 286.6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 146.68 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 4,532,307 股新繳足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5,989,983 股），當中包括 21,66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0,930 股）分配至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
- (c)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相關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78,058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825,261 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1,300 萬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02 億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就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 300 萬元加入股本。

20. 僱員股份安排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5 年 1 月屆滿）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授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授予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僱員費用，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或僱員股份獎勵。

21. 設定儲備

設定儲備按各自的用途獨立呈列，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17）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82	18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104	103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352	353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儲備	2	2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儲備	2	1
	742	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66	2,771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346)	(290)
股息收益	(4)	(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57)	(50)
沒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5)	(9)
攤銷樓宇支出項下土地租金	1	-
融資成本	77	98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0	59
應收貸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71)	(52)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撥備變動	19	15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5,065)	(7,315)
保證金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5,062	7,315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3,996)	1,399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897	(1,45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91	(73)
A 股現金預付款減少	619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4,515)	4,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7	(5,85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270	1,768
已收股息	2	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57	29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26	28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11)	(2)
已付所得稅	(192)	(237)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52	1,852

2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產生資本開支 2.62 億元（2014 年：2.31 億元），主要是用於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53	17
— 無形資產	59	6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324	175
— 無形資產	342	322
	778	574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更新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市場、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及商品交易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24.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其 500 名（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24. 或然負債（續）

(d) LME 訴訟

(i) 有關鋁價的美國訴訟

2013 年 8 月，LME、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此訴訟其後綜合成 3 宗集體起訴（「第一層」採購商起訴、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及 3 宗個別「直接起訴」。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將所有針對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的訴訟全部駁回。

三名「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美國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在針對其他被告人的鋁訴訟完結後，又或如法庭批准他們在訴訟完結前上訴，則他們有權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至今，並無任何原告人尋求批准在訴訟完結前提出上訴。

美國上訴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駁回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的上訴，結束針對 LME 及 LMEH 的集體訴訟。上訴的駁回乃按上述原告人與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訂立的和解協議條款（見香港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進行。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同意（其中包括）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 LME 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董事的法律責任。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均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ii) 有關鋅價的美國訴訟

2014 年 5 月，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鋅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訴訟其後於 2015 年 6 月綜合成單一宗經修訂的集體起訴。該綜合經修訂起訴中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列名為被告人。有關鋅的訴訟中現時並無任何指控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的起訴或上訴尚待裁決。

2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場外結算公司 75%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 25% 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在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15 年 2 月 23 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 1,260 股普通股，代價 2.65 億元。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增至 80.2%，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減至 19.8%。場外結算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取得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0
所付代價	(265)
所付代價超出賬面值之數從保留盈利扣除	(35)

為配合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擴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將於 2015 年第三季向外界股東發行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進一步籌集資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後，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外界股東認購股份的限期）接獲外界股東確認認購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總代價 8,800 萬元。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	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7	18
退休福利支出	5	5
	101	82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集團亦為 LMEH、LME 及 LME Clear 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 退休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附註 5）。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退休後福利計劃應付的供款為 400 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00 萬元）。

(c) 與合資公司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的交易及有關結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與中華交易服務的交易：		
— 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2	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與中華交易服務有關的結餘：		
— 應收中華交易服務的款項	5	3

(c) 除上述者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27. 資產質押

LME Clear 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它亦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將持有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04.13 億美元（807.27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在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若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資產 6.85 億美元（53.10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9 億美元（45.75 億港元）），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合約一旦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 HKFRS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 1 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88	-	-	188
— 債務證券	1,814	2,270	-	4,084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	71,928	-	71,928
	2,002	74,204	-	76,206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	71,928	-	71,928
	-	71,937	-	71,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3	-	156	399
— 債務證券	-	2,594	-	2,594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243	62,287	156	62,686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59,680	-	59,68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級別 2 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及金屬市價。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3）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6	141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31	23
出售	(187)	-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8)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6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本期間／年度未變現 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續）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 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例如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例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1 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¹	58	53	57	51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²	-	-	3,701	3,812
— 票據 ²	1,516	1,552	1,515	1,521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²	228	235	225	227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 ³	20	71	20	67

¹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0.83% 至 2.62%（2014 年 12 月 31 日：0.83% 至 2.78%）。

²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2.10% 至 2.20%（2014 年 12 月 31 日：2.05% 至 2.83%）。

³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1.76%（2014 年 12 月 31 日：1.85%）。